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现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实际授信额度、期限、授信品种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以下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期限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5 亿	一年	
合 计	0.5 亿	———	———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内保外债业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通过筹措境外低成本资金有效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拟申请额度	授信期限
华侨银行香港分行	1200 万欧元	3 年

注：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此授信额度系利用现有银行的授信额度，将境内银行的授信额度转化成为境外银行（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的授信额度，境内银行授信额度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开展金额不超过 1200 万欧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内保外债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内保外债又称跨境直贷，通过该产品可实现境内企业直接向境外银行借款，通过境外银行较低的资金成本，满足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的要求。内资银行通过开具融资性保函的方式，为境外银行（即受益人）提供担保，境外银行在收到境内银行的保函后直接将融资款项划至公司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外债专户，公司即可使用。

2、借款额度和合作银行：

借款额度：不超过 1200 万欧元。

合作银行：公司根据现有境内授信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的综合内保外债条件，授权董事长决定境内外合作银行。本次拟确定的内保外债贷款银行为华侨银行香港分行，保函出具银行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已获银行授信）。

3、借款利率

根据境外市场利率窗口情况，公司将外币借款利率综合成本原则控制在不超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相对同期的人民币贷款成本有明显优势。

4、业务期限

本次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5、实施额度

实施额度不超过 1200 万欧元，根据公司情况可分期实施。具体业务办理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综合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目的

1、通过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可以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2、实施内保外债业务不受境内银行人民币贷款规模限制，随时放款；同时该业务可一次授信，分次提款，操作较为便利。利用现有银行的授信额度，将境内银行的授信额度转化成为境外银行的授信额度。

（三）、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担保风险。

内保外债业务的实施前提是已有的内资银行的授信额度。内保外债的实施是直接使用内资银行现有信用授信额度，无需提供任何担保和质押给内资银行的前提下，由内资银行向境外银行出具保函等形式获得境外银行的贷款。如特别情况下需提供担保或者质押，需经过法定的审批程序，故内保外债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2、利率风险。

根据境外欧元利率窗口情况，公司原则选择借款利率综合成本不超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窗口期进行实施，如超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国内人民币同期同档市场利率水平，需经过法定的审批程序，故利率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3、汇率风险。

内保外债业务获得的境外借款为欧元，所借欧元可以根据汇率在汇率低点设置提前还款或者汇率高点申请展期，由此降低汇率引起的风险，同时，具体业务操作时采取分批分次操作，匀平汇率波动风险。故总体而言，汇率风险可控性较强。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内保外债业务进展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控各种风险，必要情况下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内保外债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内保外债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通过筹措境外低成本资金有效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内保外债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通过筹措境外低成本资金有效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内保外债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0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孙清焕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 号）的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6,600,17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66,001.77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 号"文同意，公司 266,001.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始转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转股数量累计为 102,753,956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7.45%。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孙清焕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6,630,112 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孙清焕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共计减持 900,000 股，占公司目前的总股本比例 0.07%。公司总股本因"木森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102,753,956 股，导致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被稀释，本次孙清焕先生股份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及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清焕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上海城怡景楼＊栋＊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减持 90		减持比例 0.07%
A 股	0.00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03%
合 计	90		4.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其减持事项，根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总股本因"木森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102,753,956 股，导致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被稀释，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由 55.02%变动至 50.92%。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 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 2
合计持有股份	703,594,600	55.02	702,694,600	5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29,150	13.06	166,129,150	1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65,450	41.96	536,565,450	38.88
注 1：占总股本比例使用的公司总股本为 1,278,776,258 股； 注 2：占总股本比例使用的公司总股本为 1,379,922,496 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孙清焕先生遵照已披露的减持预披露公告本次完成大宗交易 0.07%的减持。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084　债券简称：木森转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赎回价格：100.3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2、"木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3、"木森转债"赎回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4、"木森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6、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木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木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木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木森转债"，将按照 100.30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6,600,17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66,001.77 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 号"文同意，"木森转债"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木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95 元/股；2020 年 6 月 10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木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95 元/股调整为 12.80 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木林森；股票代码：002745）自 2020 年 6 月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木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80 元/股的 130%元/股（即为 16.64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木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木森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9 月 1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0%×270/365=0.30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0=100.30 元/张；

对于持有"木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对于持有"木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木森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木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9 月 11 起，"木森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9 月 11 日为"木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木森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木森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木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9 月 18 日为赎回款到达"木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木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木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木森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木森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木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木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请。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3、传真：0760-89828888 转 9999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申请；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木森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18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冯宝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冯宝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指挥部指挥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宝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冯宝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冯宝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宝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冯宝珍女士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辞职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冯宝珍女士在担任董事、总经济师、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指挥部指挥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1.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新疆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2.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3.该项目拟分期进行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新疆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局长：张吉强。

3.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楼。

4.公司、新疆粤水电与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发生类似交易。

（三）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

（二）项目规模：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0MW，项目均以"一次规划，分年实施"方式组织建设，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下达当年新能源项目建设任务并取得项目建设指标后，新疆粤水电计划每年开工建设不低于 100MW 风电项目。

（三）协议金额：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

（四）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五）协议双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1.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责任和义务

（1）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为新疆粤水电提供招商引资的各类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

（2）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为新疆粤水电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指定专门人员对接新疆粤水电项目。

（3）为推进新疆粤水电项目进度，主动在指标争取、资料报送、文件审批等方面提供支持。

2.新疆粤水电主要责任和义务

（1）遵守额敏县人民政府的规章制度，保证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保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

（2）项目取得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积极主动的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筹集资金，组织人员，把项目建设成为当地最有影响力的品牌项目。

（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当地固定资产投资做出贡献，同时要服务地方经济和民生发展，主动参与社会公益。

（4）新疆粤水电按相关程序要求办理测风的相关手续，在经过至少一年以上测风可研、自治区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核准、备案、批复及新疆电网公司同意接入电网批复后承建开发。

（六）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书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书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预计和期末存在差异	存在差异的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7 年 11 月 4 日	《辽宁省新民市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人民政府签署《辽宁省新民市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新民市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新民市投资建设 2 座 1×30MW 农业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建设规模和后续投资计划）。分两期建设，每期 3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7 亿元，每期拟投资约 3.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17 年 11 月 4 日	《湖南省桃源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人民政府在桃源县漳江镇签署《湖南省桃源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桃源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境内投资建设 1 座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项目建设方案为 2×15MW 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或 3×6MW 生物质气化多联产项目（项目建设方案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有权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等内容为准）。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19 年 2 月 20 日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4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19 年 4 月 17 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5	2020 年 5 月 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 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00MW。根据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3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6	2020 年 5 月 28 日	《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人民政府签订《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平南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规模 300MW，实际装机规模以双方后期调查和开发协议约定为准。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7	2020 年 7 月 29 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远市潖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18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4264]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潖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 3.5%，中标价为 72,114.19 万元。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堤防 15 条，长度 34.969km；新建、重建或加固穿堤建筑物 36 座；改造撇退道路 20.6km；相应的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等。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2 日。

2.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499 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5。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名，代表股份 228,839,8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02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20,447,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8,392,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839,82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212,213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龙律师、董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